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PVC塑胶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1zm9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PVC塑胶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CARUY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段佳贝		
主要负责人（签字）	段佳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段佳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建波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09	BH031491	周建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建波	全本编制	BH031491	周建波



(副本) (1-1)

图 10-1-10 钢筋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号4号楼12层1210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周建波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0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9 月 27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09

证书编号: 0001312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81030515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1198103051519		姓名	周建波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济源市济水办事处			邮政编码	459000	
单位名称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662.32	858.96	0.00	122	858.96	31521.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3-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4.18 14:07:02 打印时间: 2024-04-18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PVC塑胶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建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09，信用编号 BH0314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建波（信用编号 BH03149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4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周建波 (身份证件号码 410881198103051519)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周建波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VC 塑胶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报告表报批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 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完善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完善有关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用地性质。

修改说明：完善了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P3；核实了项目建设性质，完善了有关规划相符性分析，见 P1、P10、P21；核实了项目用地性质，见 P2。

2、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收集风量及处理效率，完善废气影响分析。

修改说明：核实了废气污染源强、收集风量及处理效率，完善了废气影响分析，见 P30~35。

3、核实项目用水情况，完善水平衡图；核实固废种类、性质及排放去向。

修改说明：核实了项目用水情况，完善了水平衡图，见 P18~20；核实了固废种类、性质及排放去向，见 P17、P41~42。

4、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有关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核实了污染物排放量，P55；完善了地理位置图、四至图以及周围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1~3。

其他内容同步进行了修改，详见报告全文。

已修改，可上封面

刘子然 温素生

2024.5.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VC 塑胶粒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8373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佳贝	联系方式	1513792929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9 分 32.794 秒，北纬 34 度 40 分 18.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1 个月（仅设备安装）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粒加工，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经在<u>洛阳市偃师区</u>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0381-04-01-837375。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u>偃师区</u>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系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可知，<u>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u>，详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选址和用地性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洛阳市<u>偃师区</u>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 SO₂、NO₂、CO 相应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PM_{2.5}、O₃ 相应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和偃师区先后出台《关于印
---------	--

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且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颗粒物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和除尘器收尘灰一起全部回用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洛阳市<u>偃师区</u>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系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u>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号），</u> <u>登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u>本项目位于中的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3。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项目与偃师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行业。	1、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 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粒加工，属于电线电缆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1、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4、《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2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料区机油、氯化石蜡和危废间废机油的存储风险，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符合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压减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肥、煤化工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展关中地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建立 9 省区 VOCs 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s 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活	符合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 VOCs 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实施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	-------------------	--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塑胶粒属于塑料制品，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分析如下。

表 3 绩效分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本项目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	1.本项目生产原料为 PVC 树脂粉、碳酸钙和石蜡，生产工艺涉及 VOCs 工序为挤出造粒工序，项目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在挤出造粒机产气部位上方设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	符合

		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碳酸钙和石蜡，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高效除尘技术； 4.本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原料 PVC 树脂粉、碳酸钙和石蜡采用包装袋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区； 2.本项目物料在车间内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采用自动化、封闭输送至挤出造粒机料斗； 3.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 VOCs 工序废气产生部位设集气罩，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2.本项目审批后拟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实施自行监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台账记录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6.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符合
		人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	本项目建成后拟配备专职环保	符合

	配置	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1.7 吨，建成后拟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6、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符合

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建设符合“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不足 150 万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本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涉 VOCs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属于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	符合

	项目，城市区现有涉 VOCs 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 VOCs 排放量；城市规划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必须进园发展，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8、全面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全面推进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挤出造粒机产气部位设置密闭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	符合

区。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挤出造粒机产气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挤出造粒机产气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	符合

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西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放，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不使用工业炉窑。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偃师区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在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	本项目为塑胶粒加工，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水要求。			
偃师区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排查本辖区内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省级重点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及《偃师市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偃师区顾县镇水一水厂源地设有 2 眼井，其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准保护区：不设立。

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偃师市首阳山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批复》（偃政文[2019]60 号)，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水源地包含三眼井，其保护范围为：1#井西 78m、北 146m，2#井南 100m、东 100m，3#井东 100m、北 65m 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位于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约 281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本项目与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在洛阳市<u>偃师区</u>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建设年加工 500 吨 PVC 塑胶粒项目，占地面积 700m²，总建筑面积 772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类别“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为树脂粉、碳酸钙和石蜡，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黏剂和涂料，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VC 塑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为洛阳市<u>偃师区</u>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地理坐标：东经 112°49'32.794"，北纬 34°40'18.852"。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系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村道，西侧
------	--

为河南众祥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北侧为洛阳万龙塑业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周围敏感点主要为南侧 95m 处的回龙湾村、东南侧 290m 处的干沟村。项目四至卫星图见附图 2，厂区周围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系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700m²，总建筑面积 772m²。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4。

表 9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21×25m，占地面积 525m ² ，车间建筑高度 7m，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环保设施等；生产区为 2F 结构（车间内搭建一层平台，12×6m，高度 3m），其中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平台上（2F），其余设备设置在平台下方（1F）。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占地面积约 175m ² ，主要用于办公接待、职工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60.48m ³ /a。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搅拌、粉碎废气（颗粒物）收集后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挤出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危废暂存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处理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沿经雨水管网汇至厂外市政管网；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氯化石蜡包装空桶收集后，定期交原生产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暂存于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6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产品方案

表 10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PVC 塑胶粒	500t/a	粒径 3mm，长度 5mm

5、原辅材料、能源耗量

5.1 原辅材料耗量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VC 树脂粉	200t/a	粉状，25kg/袋	5t	原料区
2	碳酸钙	160t/a	粉状，25kg/袋	5t	
2	氯化石蜡	140t/a	液态，25kg/桶	5t	
3	机油	0.01t/a	液态，10kg/桶	0.01t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VC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成型温度：150-180℃，分解温度约 200℃。
碳酸钙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碳酸钙呈碱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盐酸；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的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外观：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气味：无味、无臭。密度：2.70-2.95g/cm ³ 。分解温度：825~896.6℃，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1339℃，在 10.7MPa 下熔点为 1289℃。
氯化石蜡	金黄色或琥珀色粘稠液体，不燃、不爆炸、挥发性极微。能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和乙醇。氯化石蜡为聚氯乙烯的辅助增塑剂。挥发性低，不燃、无臭、无毒。本品取代一部分主增塑剂，可降低制品成本，并降低燃烧性。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及水管、地板料、薄膜、人造革等。分解温度 200℃。

5.2 能源消耗

表 13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自来水	6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软水	<u>0.48m³/a</u>	外购
2	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6、生产设备

表 1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1	搅拌机	/	1 台
2	挤出造粒机	双螺杆，CTC-65，螺杆直径 62.5mm，长径比 32，螺杆转速 50~600r/min，功率 75kW	1 台
3	振动筛	/	1 台
4	风机	/	1 台
5	空压机	/	1 台
6	粉碎机	/	1 台
7	覆膜袋式除尘器	风量 3000m³/h	1 套
8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m³/h	1 套

表 15 项目挤出造粒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生产 能力 (kg/h)	年加工时 间 (h)	设计最大 生产能力 合计 (t/a)	实际最大 生产能力 (t/a)
挤出造粒机	双螺杆，CTC-65	1	215	2400	516	506

产能核算：项目设置 1 台双螺杆挤出造粒机，螺杆直径为 62.5mm、长径比 32、螺杆转速 50~600r/min、功率 75kW。结合《同向双螺杆塑料挤出机》（JB/T 5420-2001）中的“表 1 基本参数”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挤出造粒机产量为 215kg/h，挤出造粒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516t/a；本项目 PVC 粉、碳酸钙以及石蜡用量合计为 500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的破碎料量为 5t/a，故项目需要挤出造粒机实际最大生产能力为 505t/a（<516t/a）。因此，项目挤出造粒机生产能力与产能相匹配。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60.48m³/a。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为外购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由市政

自来水管网供给。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沿经雨水管网汇至厂外市政管网。

①设备冷却水

项目挤出造粒工作时需通过设备自带水箱中的冷却水对设备间接降温，冷却用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水箱内冷却水循环量约 $0.2\text{m}^3/\text{h}$ ，损耗率约为循环水量的 0.1% ，则冷却水补充量为 $0.48\text{m}^3/\text{a}$ ($0.0016\text{m}^3/\text{d}$)。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不食宿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0.16\text{m}^3/\text{d}$)，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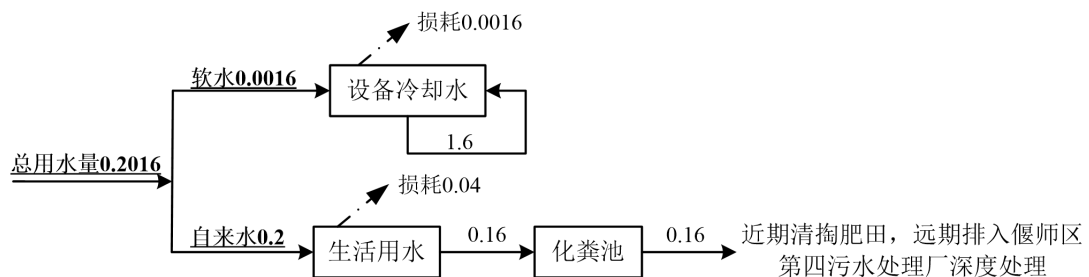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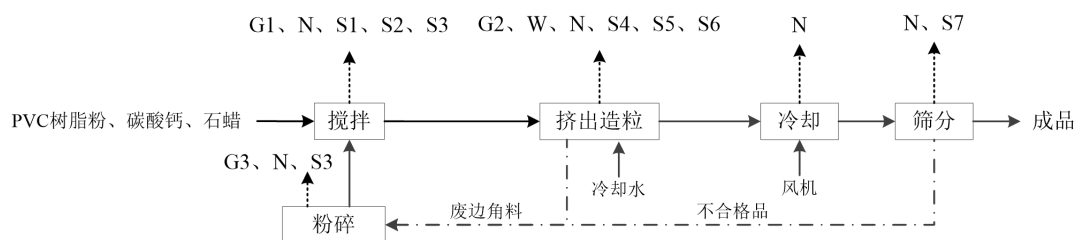
(2) 供电

由顾县镇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1、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

废气: G1投料、搅拌废气、G2挤出造粒废气、G3粉碎废气;

废水: W冷却水

噪声: N设备噪声

固废: S1废包装袋, S2废包装桶, S3收尘灰, S4废边角料, S5废灯管, S6废活性炭, S7不合格品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 外购树脂粉、碳酸钙、石蜡经配比后通过自动投料器加入搅拌机内, 对原料进行常温搅拌得以充分混合, 搅拌过程设备处于密闭状态。此过程会产生投料、搅拌废气 G1 (颗粒物), 设备运行噪声 N, 废包装袋 S1、包装空桶 S2、收尘灰 S3。

挤出造粒: 混合好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造粒机中, 经加热 (温度 160-170℃) 使混合料达到熔融状态, 然后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挤成线状物再进行切粒。挤出造粒工作时需通过设备自带水箱中的冷却水对设备间接降温, 冷却用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此过程会产生挤出造粒废气 G2, 设备噪声 N, 废边角料 S4, 废灯管 S5, 废活性炭 S6。

冷却: 挤出造粒后得到的 PVC 塑料粒采用风冷的方式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筛分: 冷却后的 PVC 塑料粒经振动筛筛分后得到合格产品。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不合格品 S7。

粉碎: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碎废气 G3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 收尘灰 S3。

注: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S8 和废油桶 S9。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1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置于密闭车间内，搅拌机、粉碎机产气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投料、搅拌、粉碎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3	粉碎工序			
	G2	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挤出造粒机置于密闭车间内，产气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挤出造粒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N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S1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S3	废气处理	收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4	挤出造粒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S7	筛分工序	不合格品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S2	原料使用	氯化石蜡包装空桶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S5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S6		废活性炭	
		S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9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系租赁洛阳张鑫合金材料厂厂区闲置厂房进行改建，该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m²，共设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区及 1 栋休息区。目前厂区内现有一在建企业——洛阳万龙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位于该厂区南部，办公休息区位于厂区东部，为两个公司共用，项目总占地面积 700m²。

洛阳张鑫合金材料厂主要从事铝镁丝生产，由于市场因素，该项目现已不再生产，目前生产车间已腾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17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达标规划：洛阳市和偃师区先后出台《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伊洛河。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 19 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淮河流域设置北汝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渡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占地已被开发，无受保护的野生植物分布，所在区域出沒的野生动物主要是爬行类、昆虫等，无珍惜野生动物出沒。因此，不作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系租赁闲置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内已进行场地硬化，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作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表 18 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信息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回龙湾村</td><td>-62</td><td>-9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td><td>95</td></tr><tr><td>干沟村</td><td>290</td><td>-9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E</td><td>290</td></tr><tr><td colspan="8">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是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最近点位置坐标；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回龙湾村	-62	-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95	干沟村	290	-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90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是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最近点位置坐标；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回龙湾村	-62	-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95																																	
	干沟村	290	-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90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是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最近点位置坐标；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粉碎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挤出造粒废气中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挤出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																																								

级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9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mg/m³)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mg/m³)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80	70%	2.0	10
氯化氢	100	0.26	0.20	/	/	/	/
颗粒物	120	3.5	1.0	/	/	/	10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u>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3t/a，其中有组织 0.028t/a，无组织 0.035t/a，在区域内倍量替代。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本次评价无需对生活污水总量进行申请。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63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系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影响较小。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 20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搅拌、粉碎工序	颗粒物	60.2	0.5778	有组织	经集气罩+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90	是	6.02	0.0241	0.0578
		/	0.1445	无组织	加强车间管理	/	/	/	/	0.0602	0.1445
挤出造粒工序 (含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2	0.14	有组织	经集气罩+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80	是	5.85	0.0117	0.028
	氯化氢	0.23	0.0011						0.05	8.3×10 ⁻⁵	0.0002
	非甲烷总烃	/	0.035	无组织	加强车间管理	/	/	/	/	0.0146	0.035
	氯化氢	/	0.0003			/	/	/	/	0.0001	0.0003

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投料、搅拌、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拟采取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拟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2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1) 排放口设置

表 21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烟气温 度 (°C)	烟气量 (m³/h)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搅拌、投料、粉碎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东经 112°49'32.403" 北纬 34°40'19.264"	0.3	15	25	4000	一般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10	3.5
DA002	挤出造粒废气机、危废暂存间 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2°49'32.341" 北纬 34°40'19.279"	0.2	15	25	2000	一般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10	10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100	0.26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投料、搅拌、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挤出造粒废气机、危废暂存间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3 废气源强及废气处理设施参数核算

①投料、搅拌、粉碎废气

项目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搅拌粉尘产生系数按物料使用量的 0.2% 计算，项目树脂粉、碳酸钙用量合计为 3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2t/a。

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t/a，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3t/a。

搅拌机、粉碎机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生产过程中关闭；同时，企业拟在搅拌机、粉碎机产气部位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确定计算公式，集气罩的排气量 Q (m^3/h) 通过下式计算：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h ；

X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

A ——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表 23 抽风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 口的距离 (m)	罩口面积 (m^2)	最小控制风速 (m/s)	所需收集风量 (m^3/h)
搅拌机	1	0.3	0.25 (0.5×0.5)	0.5	1552.5
粉碎机	1	0.3	0.16 (0.4×0.4)	0.5	1431
合计					2983.5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料、搅拌工序的抽风量应不小于 2983.5m³/h，考虑到损失，<u>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4000m³/h。</u> 投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u>由于项目粉尘产生浓度较低，本次覆膜袋式除尘器效率保守按 90%计。</u> ②挤出造粒废气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会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工作温度不会使 PVC 树脂粉、氯化石蜡发生分解，仅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表 5-15 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有机气体的产生量为 0.35kg/t，本项目 PVC 树脂粉、碳酸钙、氯化石蜡用量合计为 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 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PVC 热解过程中氯化氢的排放系数为 2.7g/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14t/a。 项目挤出造粒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生产过程中关闭；同时，企业拟在挤出造粒机产气部位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尺寸 0.5m×0.5m），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集气罩的排气量 Q（m³/h）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表 24 抽风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 口的距离 (m)	罩口面积 (m ²)	最小控制风速 (m/s)	所需收集风量 (m ³ /h)
挤出造粒机	1	0.3	0.25 (0.5×0.5)	0.5	1552.5

由上表可知，项目挤出造粒工序的抽风量应不小于 1552.5m³/h，考虑到损失，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2000m³/h。

挤出造粒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拟采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本次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80%计。

1.4 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措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拟采取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拟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原理：覆膜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

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原理：真空紫外灯可发射 185nm—254nm 波长的紫外光，光线在纳米 TiO₂ 催化剂（装置内涂层）上，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和氧气反应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 + O₂ → O· + O·* (活性氧) O· + O₂ → O₃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臭氧将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为保证 UV 光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需保证 2s 以上的停留时间。光氧催化装置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通过光解氧化可直接将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完全氧化成无毒无害的物质，不留任何二次污染。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1500Pa。

(2) 达标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投料、搅拌、粉碎废气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01mg/m³、0.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要求（10mg/m³）；挤出造粒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9mg/m³、0.01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较严值的要求（1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mg/m³、8.3×10⁻⁵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排放污染物，包括排气管道破损、阀门老化、废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事故排放时，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增大、无组织排放增加。因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投料、搅拌、粉碎废气和挤出造粒废气，投料、搅拌、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挤出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沿经雨水管网汇至厂外市政管网。产生的废水主
--	---

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生活用水量不食宿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0.2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0.16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依托租赁厂区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10%、30%、3%。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 (48m³/a)</td><td>进水 (mg/L)</td><td>350</td><td>150</td><td>200</td><td>30</td></tr><tr><td>化粪池去除率 (%)</td><td>20</td><td>10</td><td>30</td><td>3</td></tr><tr><td>出水 (mg/L)</td><td>280</td><td>135</td><td>140</td><td>29.1</td></tr><tr><td colspan="2">近期排放量 (t/a)</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远期（2024 年 6 月）控制排放量 (t/a)</td><td>0.0134</td><td>0.0065</td><td>0.0067</td><td>0.0014</td></tr><tr><td col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mg/L)</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 colspan="2">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d>350</td><td>165</td><td>180</td><td>38</td></tr><tr><td colspan="2">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td><td>30</td><td>6</td><td>10</td><td>1.5</td></tr><tr><td colspan="2">远期（2024 年 6 月）新增排放量 (t/a)</td><td>0.0014</td><td>0.0003</td><td>0.0005</td><td>0.00007</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拟建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与干沟河（青龙河）交叉口西南角，目前正在施工，预计投产时间 2024 年 6 月。收水范围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史家湾村。偃师区第四污水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8m³/a)	进水 (mg/L)	350	150	200	30	化粪池去除率 (%)	20	10	30	3	出水 (mg/L)	280	135	140	29.1	近期排放量 (t/a)		0	0	0	0	远期（2024 年 6 月）控制排放量 (t/a)		0.0134	0.0065	0.0067	0.0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65	180	38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30	6	10	1.5	远期（2024 年 6 月）新增排放量 (t/a)		0.0014	0.0003	0.0005	0.00007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8m³/a)	进水 (mg/L)	350	150	200	30																																																										
	化粪池去除率 (%)	20	10	30	3																																																										
	出水 (mg/L)	280	135	140	29.1																																																										
近期排放量 (t/a)		0	0	0	0																																																										
远期（2024 年 6 月）控制排放量 (t/a)		0.0134	0.0065	0.0067	0.0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65	180	38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30	6	10	1.5																																																										
远期（2024 年 6 月）新增排放量 (t/a)		0.0014	0.0003	0.0005	0.00007																																																										

	处理厂日处理规模 1.5 万 m³/d，近期规模为 0.75 万 m³/d。污水处理拟采用“磁混凝沉淀池+转筒滤池+臭氧高级氧化”工艺，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磷三项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控制，其余因子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伊洛河。设计进水水质：COD 350mg/L、BOD₅ 165mg/L、SS 180mg/L、氨氮 38 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1 组，属于污水厂收水范围，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废水量 0.16t/d（合约 48t/a），水量较小，因此项目废水可以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环境监测计划 <u>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u> <u>5.4.3.3，“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u>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挤出造粒机、振动筛、空压机、风机等设备，源强为 75~85dB（A），详见下表。
--	--

表 2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75/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0	20	4	27	10	20	5	46.37	55	48.98	61.02	昼间	20
2		挤出造粒机	CTC-65	75/1		9	20	1	28	9	20	5	46.06	55.92	48.98	61.02		
3		振动筛	/	75/1		4	20	1	33	4	20	5	44.63	62.96	48.98	61.02		
4		风机（生产）	/	85/1		5	24	1	32	5	24	1	54.90	71.02	57.40	85		
5		粉碎机		85/1		10	24	1	27	10	24	1	56.37	65	57.40	85		
6		空压机	/	85/1		2	24	1	35	2	24	1	54.12	78.98	57.40	85		
7		风机（粉尘处理）	/	85/1		10	24	4	27	10	24	1	56.37	65	57.40	85		
8		风机（有机废气处理）	/	85/1		6	24	4	31	6	24	1	55.17	69.44	57.40	85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0dB(A)。																		

（2）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 ②合理布局，项目高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西部、北部区域；
- ③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⑤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L_p(r_0)-20\lg (r/r_0)$ 式中：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面源预测 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厂房长度为 b，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 (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 (r/r_0)$。 ③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pli}(T)=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dB(A)]；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西、南、北厂界为公共厂界，则各声源在东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结果
----------------------------------	---

见下表。

表 2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东厂界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2.73	42.73
标准值	65	55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东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中转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中转物主要氯化石蜡包装空桶**，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收尘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油桶。

4.1 中转物

表 29 包装空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包装桶总用量 (个)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包装桶总重量 (t/a)
氯化石蜡	140t/a	25kg/桶	5600	0.5	2.8

由上表可知，项目氯化石蜡使用后产生的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2.8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

工后满足于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氯化石蜡包装空桶收集后，定期交原生产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可不按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袋

表 30 废包装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包装袋总用 量 (个)	单个包装袋重 量 (kg)	包装袋总重 量 (t/a)	废包装袋总重量 合计 (t/a)
PVC 树脂粉	200t/a	25kg/袋	8000	0.1	0.8	1.44
碳酸钙	160t/a	25kg/袋	6400	0.1	0.64	

由上表可知，项目树脂粉和碳酸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44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2）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筛分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占原料量的 1%，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t/a，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收尘灰

项目投料、搅拌、粉碎废气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处理，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收尘灰产生量 0.52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分类代码	排放去向
1	废包装袋	2.0t/a	900-003-S17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5.0t/a	900-003-S17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收尘灰	0.52t/a	900-099-S59	

企业拟在车间内设置 1 个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4.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油桶。

（1）废灯管

项目拟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 UV 光氧装置中的灯管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约 50 根，产生量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废灯管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废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 估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12t/a，则活性炭用量 $=0.112 \times 1 / 0.25 = 0.448 \text{t/a}$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120k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929t/a（含活性炭 0.48t/a、非甲烷总烃 0.112t/a、氯化氢 0.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维护，每年更换一次机油，更换量 0.01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废油桶

项目使用完机油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01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每个包装桶重量约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 0.000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5	UV 光氧装置	固态	汞	汞	1 年	T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9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 个月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5	机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间 6m² 的危废暂存间，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场所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整体抽风并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生产车间内	6m ²	叠放	8t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袋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4.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原料区氯化石蜡、机油、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露，主要污染物为氯化石蜡、机油、废机油，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拟采取硬底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	---

（HJ610-2016）中表 7 的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34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③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2）过程防控措施

企业拟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地面均已硬化，无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中的现象，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氯化石蜡、机油、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机油、废机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氯化石蜡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他原材料和相应成分均不涉及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	---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35 各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氯化石蜡	5	50	0.1
合计				0.100008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0008<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为塑胶粒、氯化石蜡、机油、废机油。其中，氯化石蜡、机油储存在原料区，塑胶粒储存在成品区，废机油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区	机油、氯化石蜡	泄漏	漫流	厂区地下水、土壤
2	成品区	塑胶粒	火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敏感点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	漫流	厂区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敏感点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氯化石蜡、机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机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2)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空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有不再需要的样本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挤出造粒废气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

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通过封堵雨水井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泄至外环境。

7.4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可将项目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3.3%，详见下表。

表 18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数量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投料、搅拌、粉碎工序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4.0	新建
	挤出造粒工序	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4.0	新建
	危废暂存间	抽风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³，1 个	1.0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	0.5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1 个	0.1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m²，1 个	0.4	新建
总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搅拌机、粉碎机产气部位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挤出造粒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挤出造粒机产气部位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设置抽风管道，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雨水	/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沿经雨水管网汇至厂外市政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灯管、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原料使用	氯化石蜡包装空桶	定期交原生产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合理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挤出造粒	废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护措施：项目所在车间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并设计堰坡，防止液体流散；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并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污水不与场地土壤接触，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同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氯化石蜡、机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机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2）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会产生包装空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有不再需要的样本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挤出造粒废气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通过封堵雨水井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泄至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VC 塑胶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自身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023t/a		0.2023t/a	+0.2023t/a
	非甲烷总烃					0.063t/a		0.063t/a	+0.063t/a
	氯化氢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134t/a		0.0134t/a	+0.0134t/a
		BOD ₅				0.0065t/a		0.0065t/a	+0.0065t/a
		SS				0.0067t/a		0.0067t/a	+0.0067t/a
		NH ₃ -N				0.0014t/a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44t/a		1.44t/a	+1.44t/a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5.0t/a		5.0t/a	+5.0t/a
	收尘灰					0.52t/a		0.52t/a	+0.52t/a
中转物	氯化石蜡包装空桶					2.8t/a		2.8t/a	+2.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929t/a		0.5929t/a	+0.5929t/a
	废灯管					0.015t/a		0.015t/a	+0.015t/a
	废机油					0.01t/a		0.01t/a	+0.01t/a
	废油桶					0.004t/a		0.004t/a	+0.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内现状	厂区东侧:村道
	
厂区南侧：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项目)	厂区西侧：河南众祥铝业有限公司
	 经度: 112.826125 纬度: 34.67198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310 国道郑州市博友电线电缆有限 公司 海拔: 114.1米 天气: ☀️ 22 ~ 23℃ 东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厂区北侧：洛阳万龙塑业有限公司 (在建项目)	工程现场勘查照片（定位显示稍有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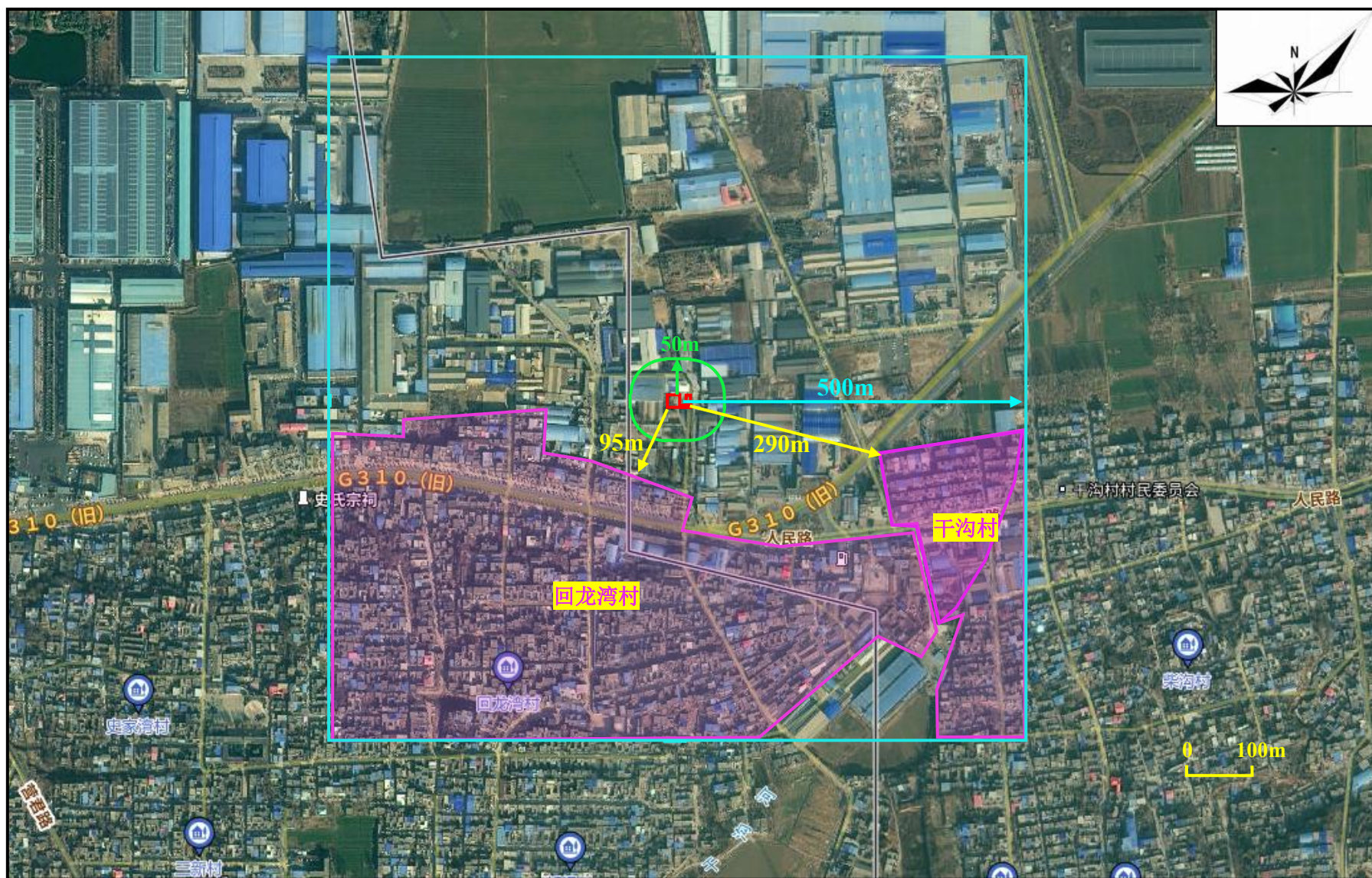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及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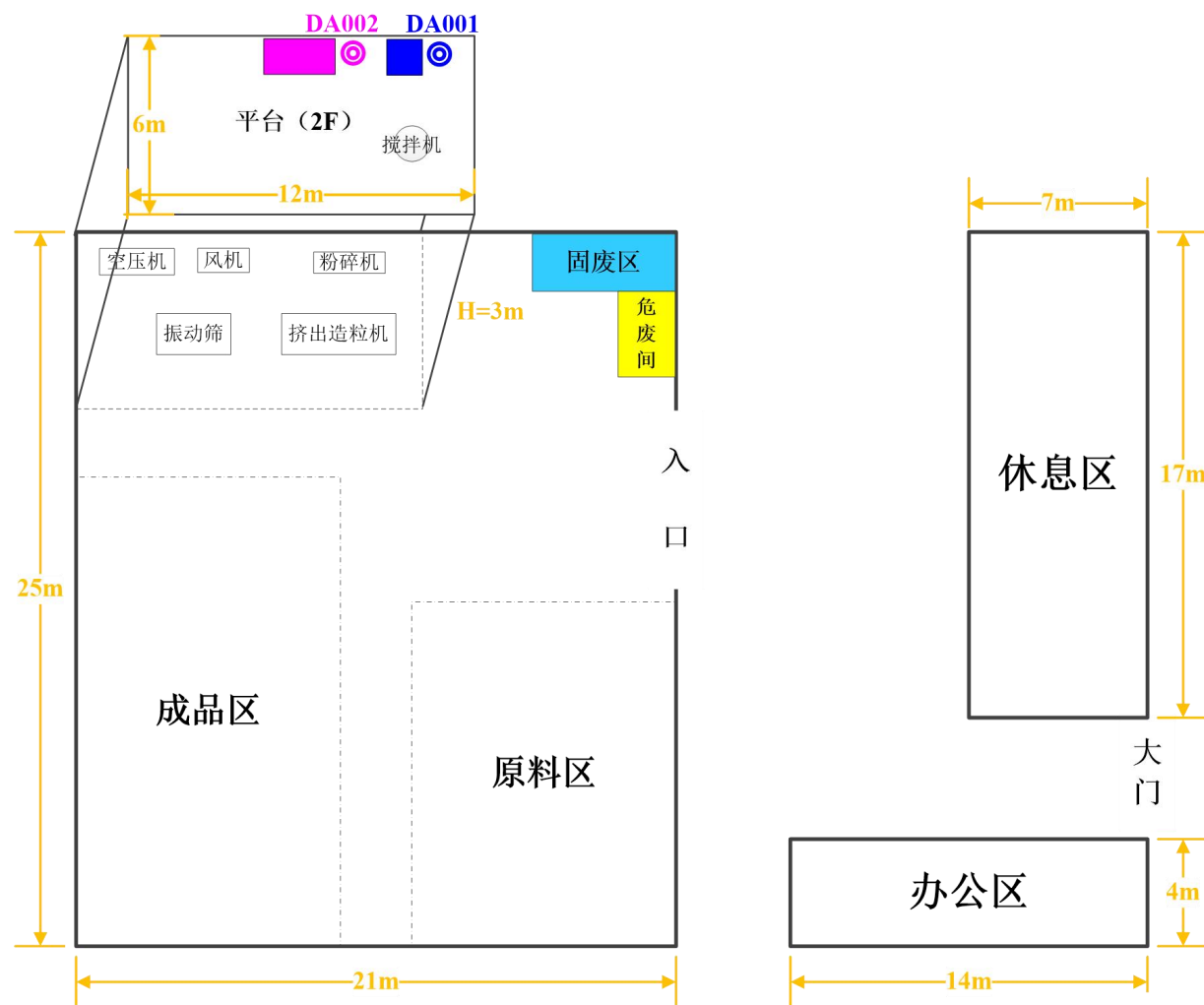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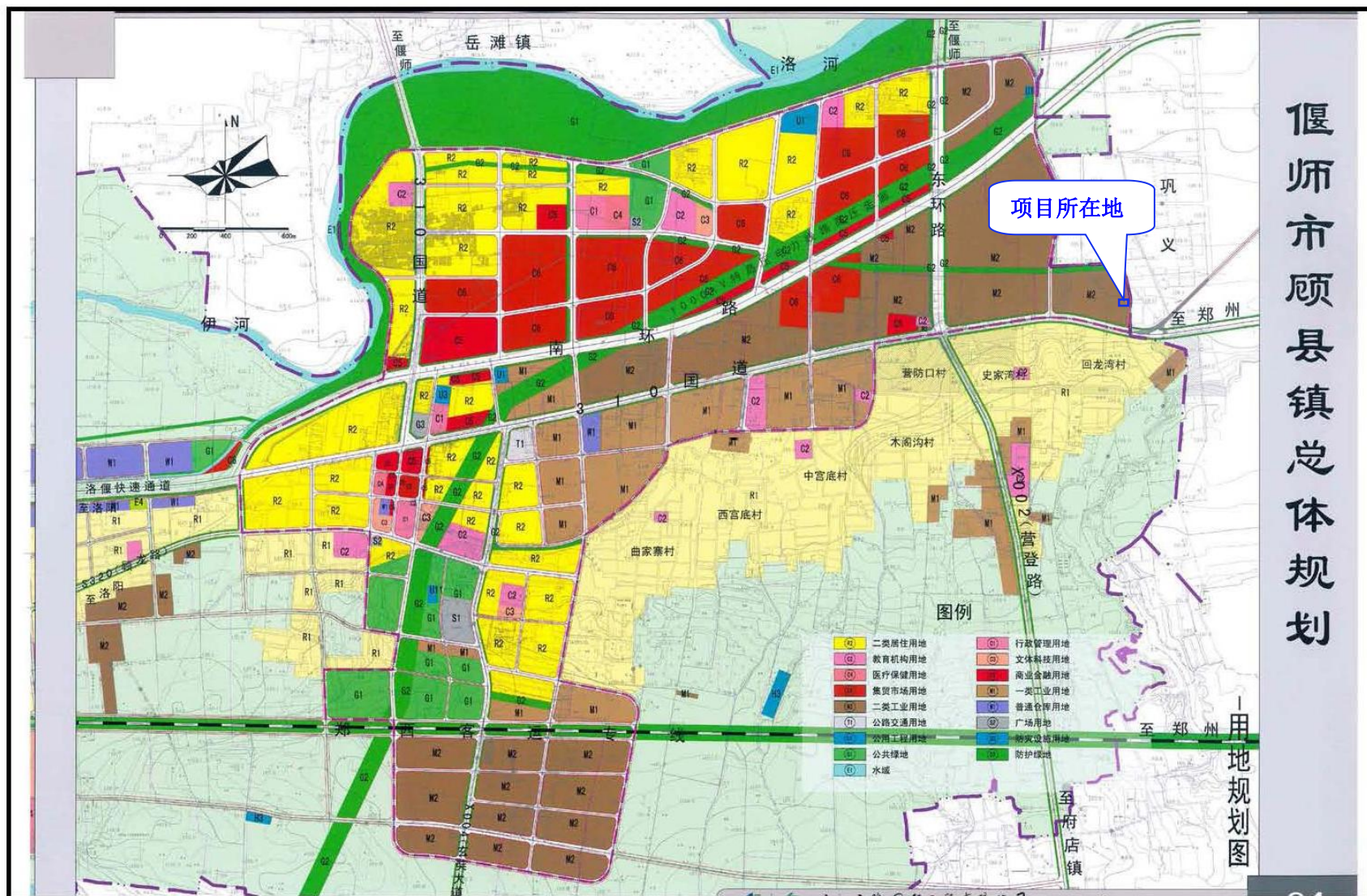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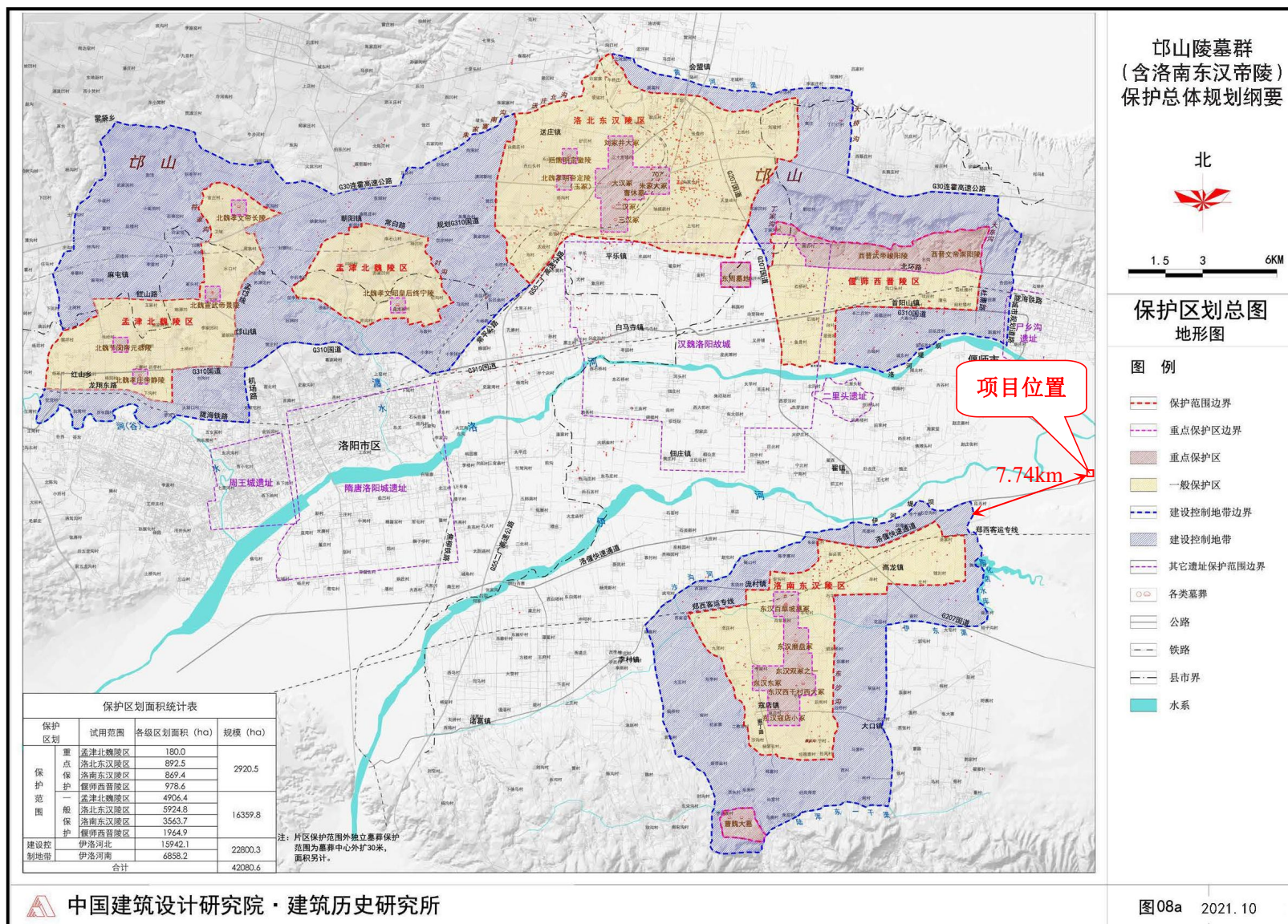
图例: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袋式除尘器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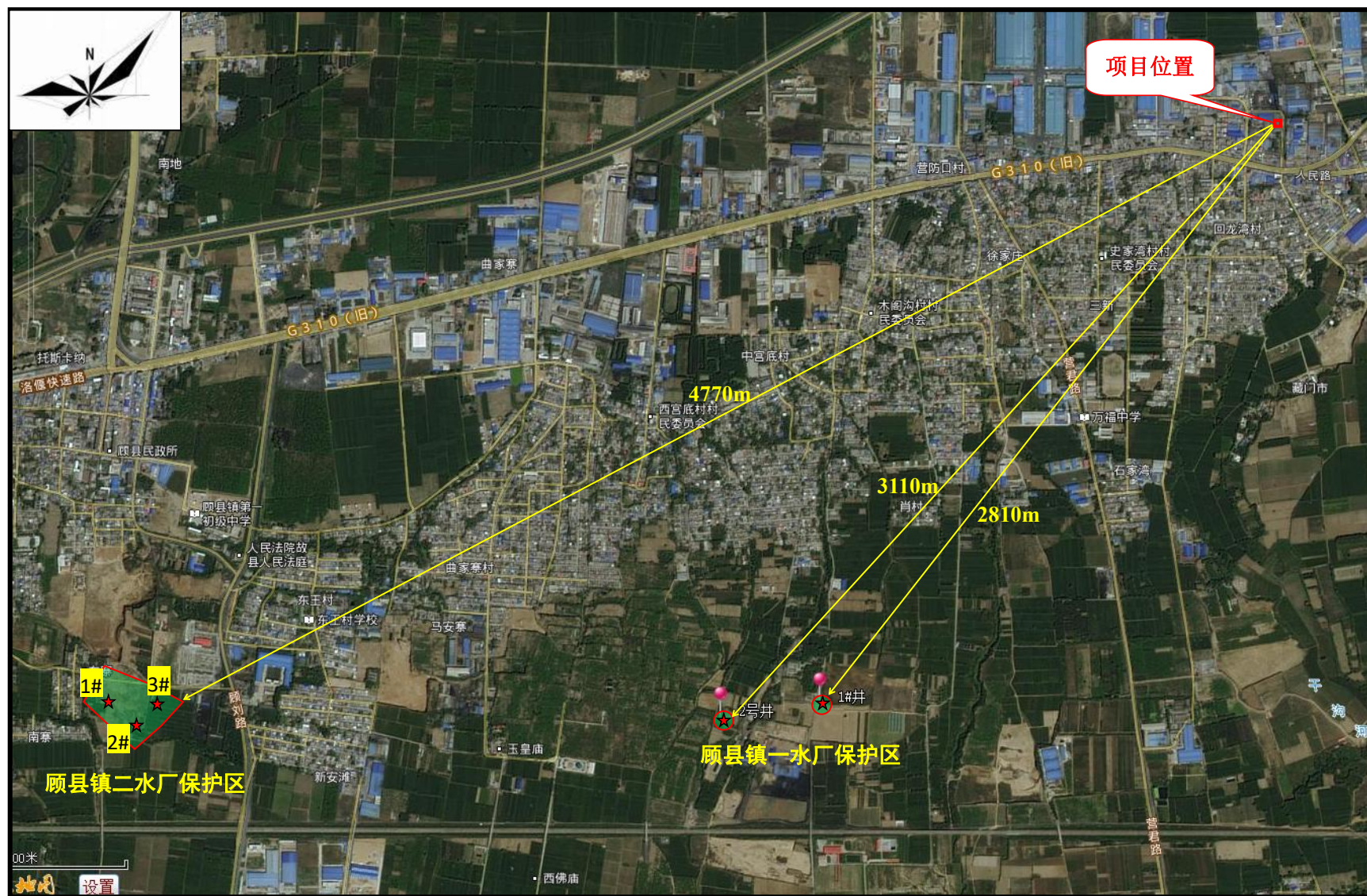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附图 8 项目与偃师区顾县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VC 塑胶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方（盖章）：

2024 年 3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837375

项 目 名 称: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PVC塑胶粒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DCARUY9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1组(洛阳偃师区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闲置厂房700平方米建设PVC塑胶粒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PVC树脂粉、助剂-搅拌-挤出造粒-冷却-筛分-成品。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搅拌机、挤出造粒机、风机、振动筛等。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PVC塑胶粒500吨,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入驻证明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 PVC 塑胶粒项目租用回龙湾村闲置车间 7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工业生产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顾县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数量	备注
废气	投料、搅拌、粉碎 工序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较严值的要求
	挤出造粒工序	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指标中较严值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	抽风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³，1 个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和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沿经雨水管网汇至厂外市政管网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1 个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m²，1 个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塑胶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塑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与会代表及专家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周建波（信用编号：BH031491）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建议报告表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完善有关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用地性质。
- 2、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收集风量及处理效率，完善废气影响分析。
- 3、核实项目用水情况，完善水平衡图；核实固废种类、性质及排放去向。
- 4、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有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刘宗耀 温事业

2024 年 4 月 26 日

洛阳昊宸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PVC塑胶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